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交易服务协议书

甲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法定代表人：吴志坚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基金交易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释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产品：包括基金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及前述机构的资管子公司等发行设立的公募基金产品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由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设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以及其他乙方有权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

2、交易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为甲方提供的，通过交易系统、传真方式或其他辅助方式下达账户类指令、交易类指令、进行信息查询等方面的服务。

3、产品账户：是指注册登记机构为甲方开立的记录其持有乙方所代销的产品的份额、份额变动情况及基本资料的账户。

4、交易账户：是指乙方为甲方开立的，记录其通过乙方交易系统买卖乙方所代销的产品份额及变动情况的账户。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内容是指：乙方为甲方提供交易系统和传真委托服务，供甲方通过乙方进行基金投资交易使用，交易服务内容包括：账户开立及资料变更、认/申购、赎回/退出、撤单、转换、设置分红方式、相关信息查询及其他账户类和交易类业务；以及乙方为甲方开展基金投资提供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产品投研数据支持与研究服务支持以及基金投资交易过程中的运营支持等综合服务。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提供交易系统并开通相应使用权限，甲方通过该使用权限发起的业务申请视为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2、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提供交易系统部署、版本升级、技术支持等服务。

3、甲方应配备交易系统所需的软硬件环境，确保满足交易系统运行环境的需求，并协助乙方进行交易系统的安装、调试、培训、维护、升级等工作。

4、甲方进行基金投资交易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业务要求和规则，配合乙方业务开展规定提供必要的材料、文件以及印鉴等账户资料和交易资料。甲方

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甲方代表其发行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进行基金投资的，为便于甲方与产品托管机构对接，在托管机构系统支持的情况下，甲方同意乙方及时向其产品托管机构发送在乙方平台提交的交易申请及交易确认等数据的权限，以便于甲方旗下资产管理产品托管机构能及时进行交易复核及划款，以及相关估值核算工作。

6、甲方可根据业务需求向乙方提供相关服务完善建议，帮助乙方不断完善交易系统。

7、甲方承诺已充分、完全、准确地了解使用交易系统可能遭受的风险，并自愿承担因该种风险而导致的损失。若甲方满足《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标准，甲方承诺自身具备丰富的投资经验、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乙方无需按照普通投资者标准执行适当性管理。

8、甲方确认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接受乙方所代销产品的产品合同、产品相关法律文件、业务规则的所有内容及规定。甲方自愿通过乙方的交易系统和传真方式办理业务，并承诺任何根据相应业务规则登录乙方交易系统从事网上交易的行为和传真交易行为，在效力上均应被视同为甲方亲自至乙方柜台办理相应的业务。

9、甲方保证用于投资乙方所代销的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10、甲方的资产均属于甲方所有或者为甲方依法受托管理，甲方的交易行为均由甲方执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不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规避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不正当交易的活动等。

11、甲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根据乙方要求所填写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登录乙方交易系统填写的相关信息，如姓名、资金结算账户等）真实、准确和有效，如有变化，甲方应及时至乙方更新相关资料及/或信息。因甲方未能及时变更有关资料及/或信息所导致的法律后果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2、甲方有且仅有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以甲方自身的名义并为甲方自身之利益从事传真委托以及通过乙方交易系统从事网上交易的权利；甲方不得以其自身名义通过交易系统代理任何其他第三方从事交易或从中收取任何费用，甲方亦不得允许任何其他

第三方以甲方的名义通过乙方从事传真委托以及通过乙方交易系统从事网上交易。

13、乙方对甲方的交易申请仅做表面真实性审查，凡以甲方的账户、密码登录乙方交易系统并从事网上交易的，或由甲方指定号码、授权印鉴开展的传真交易申请，均被视为甲方亲自办理相应的业务。甲方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对其自身的账号、密码、印鉴等予以保密和管理，甲方由于自身疏忽或其他原因而致使相关信息失密、资料变更或遗失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可能对乙方交易系统造成损害的行为，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和/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15、甲方对其通过乙方交易系统从事的各项网上交易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承诺偿付任何因其违约而使乙方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16、甲方承诺乙方保留或所得到的电子交易数据为甲方网上交易行为的唯一有效证据，并承认其等同于书面签署之法律文件之效力。

17、如甲方变更资金结算账户信息，需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关变更材料，乙方以变更后的资金结算账户信息为准。因甲方变更资金结算账户信息所导致的法律后果和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交易系统的部署与运维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培训。必要时，应提供甲方系统对接等定制化服务。（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交易服务、系统部署与咨询等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2）、根据甲方业务发展需要，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进行功能迭代以满足甲方业务发展需要。

2、乙方应保障系统交易服务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如系统出现停顿、延误或中断情形，乙方要第一时间进行响应和处理。

3、乙方为甲方指定专门的客户服务人员，负责日常沟通、协调工作，为甲方提供各类综合服务。

4、乙方应采取必要的网络产品和合理有效的技术措施，保护甲方在乙方交易系统交易活动和信息数据的安全。

5、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时获取的甲方信息，应仅限于本协议目的

使用，或按相关法律法规提交给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或相关监管机构。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6、在本协议服务期内，乙方应持续具备开展基金业务的合法资质。因法律法规变化或监管机构要求，乙方需取得相应资质或满足相应监管要求时，乙方应及时取得相关资质并满足监管机构要求。乙方不能取得相应资质或满足相应监管要求时，乙方应至少提前 6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7、乙方有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调整及突发监管措施等因素对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做出调整或终止服务。前述情况发生时，乙方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通知甲方后三个工作日生效。甲方清楚知晓前述约定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

第五条 网上交易

1、网上交易是指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交易系统，向乙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信息查询等行为。

2、甲方通过乙方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交易业务前必须与乙方签订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即代表甲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协议，甲方授权乙方向产品管理人递交账户类及交易类申请，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完全接受其法律约束力。

3、甲方应确保通过交易系统向乙方提交的基金开户及交易指令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交易金额符合相关规定。

4、甲方提交的开户申请分为产品账户开户和交易机构账户开户。产品户和机构户开户于 T+1 日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方可确认成功与否。甲方 T+2 日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查询确认结果（具体时间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甲方的交易申请与开户为同一天或次日提交的，交易申请是否成功取决于产品账户开户是否成功。当产品账户开户失败时，交易申请也将失败。

5、除特殊规定外，乙方受理网上交易的时间为交易日 9:00—15:00（产品处于募集期的，为交易日的 9:00—17:00），甲方委托申请的时间超出上述截止时间，则乙方视甲方的委托申请为下一个交易日的申请。甲方网上提交的委托，以乙方收到的系统记录为准，申请时间以乙方系统记载时间为准。

6、甲方可以于当日 15:00 前向乙方申请当日交易申请的撤单。

7、甲方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办理认/申购基金业务，应于交易日受理时间内下达划款指令并划款至乙方结算账户。甲方实际划付至乙方结算账户金额应满足甲方当日交易认/申购申请金额需求，款项需来自甲方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如不满足上述条件，则交易申请无效。甲方需托管人进行划款操作的，应联系托管人按时划款至乙方结算账户。

8、甲方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查询的相关账户信息、委托和成交记录、资金流转记录等信息仅供参考，账户信息及交易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数据为准。甲方有义务在乙方发现系统数据异常时配合乙方排查系统原因并予以修正。

第六条 传真委托交易

1、“传真委托”交易方式，是指甲方通过传真方式向乙方提交委托的交易处理方式。

2、除特殊规定外，乙方受理传真委托的时间为交易日 9:00—15:00（产品处于募集期的，为交易日的 9:00—17:00），交易指令以乙方收到的传真时间为准。

3、甲方发出传真后，应及时拨打乙方销售专线确认传真委托申请事宜。下列情况乙方可不予受理，且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

（1）由于资料传真至非指定传真设备或设备故障，致使乙方未能收到甲方的传真申请，甲方又未进行电话确认；

（2）乙方收到甲方传真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晰，乙方又无法与甲方及时取得联系，重新获得合规资料；

（3）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乙方业务规则等使乙方无法受理。

4、甲方办理认/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申请时，传真给乙方的相应资料，应有指定的经办人签章及盖有预留印鉴，经乙方核对与预留印鉴表面一致的，即视为此申请是甲方真实意思表示。

5、甲方须将委托申请材料的原件于传真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寄出（以邮戳时间为准），传真件与原件不一致的，以传真件为准。如果乙方在受理业务后 30 日内未收到甲方邮寄的申请资料原件，则双方视传真件与原件一致，乙方以传真件为准并存档。

6、甲方通过传真委托方式办理认/申购基金业务，应于交易日受理时间内下达划

款指令并划款至乙方结算账户。甲方实际划付至乙方结算账户金额应满足甲方当日交易认/申购申请金额需求，款项需来自甲方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如不满足上述条件，则交易申请无效。甲方需托管人进行划款操作的，应联系托管人按时划款至乙方结算账户。

7、乙方指定的邮寄地址、传真及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新华社第三工作区4层

邮编：100053

传真：010-63156532

客服热线：4008909998

第七条 资金安全

乙方对本协议项下资金安全事项特别承诺如下：

1、乙方作为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监督银行开立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该账户是甲方通过乙方办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交易业务的资金交收结算账户，由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监督机构进行严格监督，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

2、乙方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的开立、使用销售账户的行为和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划转流程等，均由乙方资金监管银行全程监督。乙方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资金由乙方资金监管银行安全保管。

3、乙方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资金独立于乙方及乙方资金监管银行的自有资金和固有财产，乙方及乙方资金监管银行不得将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资金归入其自有资金或固有财产。

4、乙方在乙方资金监管银行开立的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基金认申购业务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销售归集总账户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14776055000

大额支付号：307100030653

【基金赎回分红业务银行账户】

开户名：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赎回分红款账户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14776023003

大额支付号： 307100030653

【私募产品专用销售结算资金账户】

账户名称：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募集监督户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银行账号：15000100450036

大额支付号：307100030653

5、乙方及乙方资金监管银行的债权人不得对乙方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资金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者其他权利。

6、乙方或乙方资金监管银行破产或者清算时，乙方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资金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资金。

7、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资金只能用于投资者基金交易转账业务，不得用于任何与基金销售无关的用途，不得用于乙方的其他业务、与基金销售无关的消费、账户转账及现金取款业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所禁止的业务。

8、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只具有转账功能，资金转出只能由乙方资金监管银行根据监督协议办理，乙方无资金划转权限。

9、登记机构划出的基金赎回、分红、退款交易等资金由乙方资金监管银行直接原路划拨至甲方结算账户。

10、乙方及乙方资金监管银行对资金清算的安全性、及时性、准确性负责。

11、乙方确认，乙方的上述承诺不受监管银行变更的影响。

第八条 免责条款

1、如由于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行业监管要求、电力中断、电信系统或互联网网络故障，及无法预知的计算机系统缺陷、病毒、黑客攻击，或其它任何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甲方自身原因引起的设备故障、网络或系统故障，或未按照乙方要求操作客户端、及时升级软件而导致的交易系统异常，以及因甲方自身交易密码泄露或遗失、资料信息错误等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鉴于计算机软硬件环境的差异性及其复杂性，乙方基于交易系统所提供的服务可能因网络原因、市场波动、底层系统故障等非乙方原因出现停顿、延误或中断，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应做好充分的应对方案，并第一时间恢复甲方业务正常、安全进行。

4、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乙方免责事项。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条款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与解释。

2、本协议有效期内，若就协议约定范围内的相关事项产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30 日内仍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均可向各自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款规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如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全部或部分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和执行。

第十条 协议的有效期、变更与解除

1、甲乙双方确认，双方选择以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2、本协议在发生下述情况之一时终止：

- (1) 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同意终止；
- (2) 任何一方发生解散、清算、终止、破产等情形；
- (3) 出现本协议约定的解除条款情况时终止本协议；

(4) 乙方不再作为甲方认购、申购、赎回的基金或所持有的基金的销售机构，且甲方后续亦不再通过乙方平台交易、持有基金产品；

(5) 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3、乙方出现重大或潜在风险事件，或者提供服务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暂停新增业务或终止业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出现风险事件；

(2) 乙方服务效率和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已对正常业务产生影响；

(3) 乙方出现业务差错，对甲方投资或产品产生重大影响；

(4) 其他可对甲方投资产生影响的事项。

4、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产品合同、产品相关法律文书及其他乙方和甲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行失效，并按照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执行，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5、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补充、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第十一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

2、双方确认商业贿赂是指一方或其工作人员为促成交易或从另一方取得比他人更多的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业待遇而给予另一方人员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1) 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或报销各种费用、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考察、房屋装修等。

(2) 借款、融资担保、商品赊销、回扣、购物折扣、置业、礼品（如纪念品、节日礼品等）、馈赠等。

若发现一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规定，其他方有权解除协议，一方须承担导致协议终止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它条款

- 1、本协议以中文方式签署，一式贰份，双方各持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页无正文，为《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交易服务协议书》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